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 MEN 写字中心 A 座 19 楼公司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董事长杨学平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情况

2、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承销方式
2.08	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担保情况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对议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表决情况，计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现场会议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十、复会，计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十一、董秘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见证意见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以一期或分期方式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公司（含子公司）归还到期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上子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1、注册和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3 年。

3、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4、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

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